附件:

**苏州城市学院班级工作考核量化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基础分** |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1.班风建设（权数0.3） | 班级组织工作 | 班级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 30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计分，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6分，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5分，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8分，校友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2分，团委新媒体平台相关工作4分，团委团务中心相关工作5分，以上分数相加得出总得分。 |
| 班干部参加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的会议情况 | 10 | 根据学院、各级学生组织召开的所有班干部会议记录计分。无故缺席扣0.5分/人次，迟到扣0.2分/人次，早退扣0.2分/人次，请假扣0.1分/人次，所有会议全勤加2分。 |
| 班级每学年自行组织2次90%以上同学参加的班级集体活动，并按要求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 10 | 根据班级上报材料、学生组织考核情况计分。主题团日基础分8分，推荐参加校精品主题团日评比的团支部加3分，推荐参加校优秀主题团日评比的团支部加2分。获评校级精品团日活动加4分，获评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3分，获评院级优秀团日活动加2分。合作开展的主题团日，按照合办班级数量平均计分；院级优秀主题团日与推荐参加校级主题团日评比班级相同时，按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扣3分/次。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基础分2分，参与人数达95%以上且按要求上报材料不扣分，参与人数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材料扣1分，获评职业生涯规划主题班会优秀加2分。 |
| 行为学分管理 | 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情况 | 20 | 按班级学生行为学分得分高于80分的比例计分，比例为1则得基础分，每低3个百分点依次扣2分。 |
| 寝室文明 | 违章用电 | 15 | 班级学生或宿舍违章用电一次扣3分，引发安全事故的违章用电一次扣15分，基础分扣完为止。若班级一学期未出现违章现象，加5分。 |
| 寝室文明 | 15 | 根据宿舍卫生得分情况计分。获评文明宿舍加1分/个，卫生较好宿舍加0.5分/个，待提高宿舍扣0.5分/个，卫生不合格宿舍扣1分/人，基础分扣完为止。夜不归宿扣1分/人次，基础分扣完为止。其他违反宿舍文明行为，如宿舍内抽烟，发现1例，扣1分/人次；宿舍内养宠物，发现1例，扣5分/人次；造成严重影响的违反宿舍文明行为，发现1例，扣15分/人次。 |
| 参考项目 | 班级承办学校、学院重大活动等情况或其他情况，可酌情加2-10分 |
| 2.学风建设（权数0.4） | 学习态度 | 到课率 | 20 | 根据课程点名数据计分，班级一学期缺勤人次/班级总人数进行分数核算。排名前10%加5分，10%-30%加3分，30%-50%加1分，50%-70%不加分，70%-90%扣3分，最后10%扣5分。 |
| 晚自习出勤率 | 20 | 根据晚自习出勤率计分，班级出勤率=1-缺席人次/（班级人数\*周次）。出勤率100%不扣分，出勤率≥98%扣1分，≥96%扣2分，≥94%扣3分，≥92%扣4分，以此类推，基本分扣完为止。无此内容的班级按20分计。 |
| 文明督导检查情况 | 10 | 根据每学期文明督导检查情况计分。违反相关规定每满3人次扣1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
| 学习效果 | 班级必修课不及格率 | 30 | 根据班级每学期必修课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率计分。必修课不及格率=不及格人次/（科目数\*班级人数）。不及格率≤2%不扣分，≤5%扣2分，≤8%扣4分，≤10%扣6分，≤15%扣8分，≤20%扣10分，≤25%扣12分，＞25%扣14分。理工科按放宽3%的比例执行。降级转专业的同学当年度不计入班级人数。 |
|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 20 | 基础分20分。分三个年级按通过率排名来计分。在每个年级平均通过率的基础上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0.4分。 |
| 参考项目 | 班级开展学风建设特色活动，并取得显著效果可酌情加2-10分 |
| 3.综合实践能力（权数0.3） | 思想教育 | 本班学生参加学院规定的报告会、讲座、培训等情况 | 15 | 根据参与人考勤记录及获奖情况进行计分。请假一次不扣分，第二次起开始扣分，请假扣1分/人次；若有不能结业，扣2分/人次。在培训中，获得优秀学员和先进工作者，加1分/人次。 |
| 学生科研 | 参与各类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 15 | 根据参与人数及获奖情况计分。参与院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研究，院级项目加0.1分/人次，校级项目加0.2分/人次，省级项目加0.3分/人次；结项验收并且合格，统一加0.3分/人次。结项验收不合格，或者项目无故终止的，扣0.3分/人次。科研成果获校级三等奖加0.1分/人次，二等奖加0.2分/人次，一等奖加0.3分/人次；获省级三等奖加0.2分/人次，二等奖加0.3分/人次，一等奖加0.4分/人次。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的加0.3分/人次，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加1分/人次，以上项目应为学院认定的科研与竞赛项目范围之外的项目。 |
| 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 | 15 | 根据参与人数及获奖情况计分。参与科技竞赛，合计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5%加2分，每上升2个百分点加1分。在科技竞赛中获院级三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2分，一等奖加3分；获校级三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3分，一等奖加4分；获省级三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4分，一等奖加5分；获国家级三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5分，一等奖加6分；省级及以上特等奖追加2分/人次。团队获奖，按团队成员数的平均值计分。如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值进行加分。优胜奖、参与奖一律按人次加分，院级0.1分/人次，省级0.2分/人次，国家级0.3分/人次。获奖级别不便区分的，经学院主管部门认定后再进行量化加分。报名参与科技竞赛活动，但无故缺席未能取得成绩的扣1分/人次。 |
| 校园文化活动 | 参加校级以上及院级指定校园文化活动情况 | 15 | 根据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情况计分。院级三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1分，一等奖加2分；校级三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2分，一等奖加3分；省级三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3分，一等奖加5分；全国三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5分，一等奖加8分；省级及以上特等奖追加2分/人次。集体获奖，参照个人荣誉双倍计分，按参与人员数的平均值加分。不按规定认真组织参与相关比赛及活动，扣3分/次。 |
| 社会实践 |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 10 | 根据暑期社会实践参与情况，合格率<100%扣1分/人次。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20%加3分，每增加10%加1分。获优秀个人按人次加分，院级0.5分/人次，校级1分/人次，省级1.5分/人次；获优秀团队按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加分，院级1分/团队，校级3分/团队，省级5分/团队；获优秀调研报告按参与人数的平均值加分，院级1分/团队，校级3分/团队，省级5分/团队。 |
| 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 10 | 根据班级公益活动参与率排名计分。参与率排名前10%加5分，10%-30%加3分，30%-50%加1分，50%-70%不加分，70%-90%扣3分，排名后10%扣5分，班级无人参与公益活动扣10分。获评院级优秀个人加1分/人次，校级优秀个人加2分/人次，市级优秀个人加3分/人次，省级优秀个人加5分/人次。 |
| 国际合作交流 | 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情况 | 5 | 根据班级参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除暑期口语培训项目）人次计分，加1分/人次。 |
| 三创工作 | 参与三创教育活动情况 | 5 | 根据班级参与三创教育活动人次计分。参加菁英提高班考核合格的加1分/人次，被评为优秀学员的追加1分/人次。参加三创教育其他相关活动加0.2分/人次。 |
| 工作规范 | 班级日常管理规范情况 | 10 | 班级各类材料上报、信息公开、重大信息上报、联系家长制度执行情况等。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1分，造成影响的酌情扣3-5分。 |
| 参考项目 | 班级在学生综合实践能力、规范管理方面的创新举措获得学院认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加2-10分 |

备注一：

1.和谐校园建设：实行一票否决。

（1）凡因处置不及时导致发生影响校园稳定、和谐的事件，取消获奖资格。

（2）凡因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件，取消获奖资格。

2.（1）涉及班级总人数，原则上每学期人数以当学期第10周周一教务信息为准，每学年人数以两学期人数平均值为准。

（2）“学习效果”中的不及格率及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以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备注二：班级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计分项如下：

| **主体** | **考核内容** | **基础分** | **考核办法** |
| --- | --- | --- | --- |
| 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100分，权重分6分】 | 班级签到 | 20 | 1.根据每学期统计计分，签到率低于90%扣5分，低于80%扣10分，低于70%扣15分，低于60%扣20分，基础分扣完为止，全勤加10分。 |
| 班级周考勤表 | 40 | 1.月计，每催收1次扣10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
| 通知发放 | 40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催收1次扣5分，基础分扣完为止。 |
|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100分，权重分5分】 | 心理保健委员签到、值班情况 | 20 | 1.90%以上的签到、值班得20分，无故缺勤1次扣2分，2次扣4分，3次扣8分，依此类推。2.全勤加5分。 |
| 心理保健委员参加活动、培训、学习情况 | 30 | 1.心理保健委员每学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活动或讲座3次以上得30分，每增加1次追加2分，全年不参加任何活动扣20分；2.心理保健委员积极组织班级成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活动，每次加2分；3.获得“十佳心理保健委员”称号，每人加2分。 |
|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完成情况 | 30 | 1.班级未按要求完成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普测工作每次扣3分，拒不进行访谈每人扣1分；2.班级个人或团体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表现出色，每次加2分，代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参加比赛获奖，追加3分。3.班级有同学参加心理志愿者服务工作，并能较好的完成布置的任务，每人加2分。 |
| 其他工作 | 20 | 1.平时做好班级学生心理情况的了解与梳理工作，加强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联系和沟通得20分；2.及时发现并反馈班级心理异常学生情况，做好与家长的联系工作，较好的配合学院完成相关工作，每次加2分。 |
| 奖惩助贷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100分，权重分8分】 |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 | 20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催收1次扣2分；不按认定程序认定，学生每投诉1次扣2分，明显不符认定标准而认定的发现1起扣5分。2.按标准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的，每次加5分。 |
|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 50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每催收1次扣2分；不按标准和程序，退回1次扣2分，学生投诉1次扣2分，奖助资金挪作他用1次扣50分。2.学院助学金、学院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按时高质量完成的每次加5分。 |
| 省教育厅绩效学生资助在线调查工作 | 10 | 1.参与率：基数为班级总人数的30%，每增加10%加2分，每减少5%扣2分。2.完成情况：答题未完就离开发现1起扣1分，不负责任胡乱答题发现1起扣5分。 |
| 先进事迹及助学成才活动和征文 | 10 | 1.不按要求完成工作每次扣2-5分。2.先进事迹、优秀征文等推优至省教育厅的每次加5分。 |
| 其他奖惩助贷工作 | 10 | 视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 |
| 校友服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100分，权重分2分】 | 校友会活动参与情况 | 50 | 1.有效组织班级同学参加校友活动，一次加2分；班级组织校友活动且反映良好，一次加3分；2.生涯发展委员积极参加校友活动每次加1分，参加校友会组织项目能按期完成加2分，表现出色加3分。 |
| 校友会材料完成情况 | 40 | 每年对提交校友会班级数据进行有效更新的加2分。 |
| 其他工作 | 10 | 1.其他在校友工作中如有前面未涉及的问题，并造成一定影响的酌情扣分。2.积极协助校友会联络校友酌情加分。 |
| 团委团务中心相关工作【基础分100分，权重分5分】 | 团支部建设情况 | 60 | 1.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各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6次集中理论学习。每次学习参与率不低于95%。6次集中理论学习参与率均高于95%得基础分（20分），5次集中理论学习参与率高于95%扣5分，4次集中理论学习参与率高于95%扣10分，3次集中理论学习参与率高于95%扣15分，低于3次（不包含3次）不得分。2.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双述双评”中团支部书记评议情况中参与评议团员率达90%以上得基础分（10分），85%以上扣5分，75%以上扣10分，70%以上扣15分，参与率不足2/3不得基础分。“对标定级”各团支部培育材料保存完整且分类清晰得基础分（10分），材料上交不及时扣2分，材料遗失扣2分。按照每月抽查《基层团支部组织生活纪实簿》的结果，抽查合格得基础分（5分），每有一次抽查结果为不合格扣2分。各基层团支部做好“推优”入党工作，做好团费收缴与管理工作，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严格入团程序，入团志愿书与记事簿填写无误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视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15分）。 |
| “智慧团建”系统建设情况 | 40 | 1.落实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录入与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完成率100%得基础分（15分），95%以上扣5分，85%以上扣10分，70%以上扣15分。2.完成“学社衔接”工作，完成率100%得基础分（15分），95%以上扣5分，85%以上扣10分，70%以上扣15分。3.完成新发展团员与团内激励录入工作，录入率100%得基础分（10分），95%以上扣5分，85%以上扣10分，70%以上扣15分。 |
| 团委新媒体平台相关工作【基础分100分，权重分4分】 | 关注团委微信公众平台人数 | 20 | 根据班级关注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百分比计分。占比达100%加20分，95%加18分，90%加16分，85%加14分，80%加12分，75%加10分，70%加8分，65%加6分，60%加4分，占比60%以下的不加分。 |
| 班级发起并完结PU平台主题活动数量 | 20 | 根据班级发起并完结PU平台活动数量计分。发起并完结活动数量达4次及以上的加20分，3次加15分，2次加10分，1次加5分，无发起活动的班级不加分。 |
| 班级发起并完结PU平台主题活动平均参与率 | 10 | 根据班级发起并完结PU平台主题活动平均参与率计分。平均参与率达100%加10分，90%加8分，80%加6分，70%加4分，60%加2分，平均参与率低于60%的班级不加分。 |
| 班级PU平台平均诚信度 | 10 | 根据班级PU平台平均诚信度计分。平均诚信度达100%的加10分，95%加8分，90%加6分，85%加4分，80%加2分，平均诚信度低于80%不加分。 |
| 班级参与思想建设平台学习情况 | 40 | 根据班级参与思想建设平台学习情况计分。学习完成率达100%加40分，95%加35分，90%加30分，85%加25分，80%加20分，75%加15分，70%加10分，65%加5分，学习完成率低于65%不加分。 |

备注三：班干部参加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的会议情况。计分项如下：

1.全院学生干部大会；

2.全院班长、团支书大会；

3.主题团日培训会议；

4.生活委员大会；

5.学习委员大会；

6.科技委员大会；

7.安全委员大会；

8.民管联络员大会；

9.新媒体管理员会议；

10.其他经班级工作考核小组讨论认可的会议。

备注四：参加校级以上及院级指定校园文化活动情况

计分项如下：

1.校运会；

2.院运会；

3.心理剧大赛；

4.其他经班级工作考核小组讨论认可的活动。